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智慧帮
办数字化平台项目

采购人：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
限公司

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14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7
八、验收及付款.....	18
九、质疑与投诉.....	1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智慧帮办数字化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kfq.suqi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智慧帮办数字化平台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500000 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500000 元

（六）采购需求：企业帮办服务数字化平台建设，包含企业基本信息收集、经营动态展示、政企需求互动、项目推进跟踪管理、惠企政策整合筛选等功能项目。借助信息化平台，及时掌握企业发展动态，加快项目推进，搭建政企沟通桥梁，提升帮办服务效能，为园区内企业提供一站式精细化便捷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七）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所有相关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及软件开发部署上线。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评标程序”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 是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

(一)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二)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 1% 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 2% 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 3% 的价格加成。由于系统正在建设中，所有供应商均暂按四星进行评审。

五、获取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1年 月 日 09:00 至 2021年 月 日 17:30。

(二) 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 方式：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kfq.suqian.gov.cn>) 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磋商的，应按包分别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年 月 日 09:30:00

(二)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 本项目采用：

现场开标。磋商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kfq.suqian.gov.cn>) 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平台。

八、其他补充事宜

财政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张姗姗 0527-88859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生产力中心 A108

联系方式：蔡晓庆 0527-82860100-8001/15152428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晓庆

电话：0527-82860100-8001/1515242881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人应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向代理单位交纳代理服务费。
10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多轮报价时，其竞标报价均为单价。 3. 二轮（多轮）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CA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并完成上传。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

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与进度、完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人员组成、质量保证、工期管理，风险预防及控制措施方案）、合理化建议、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及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9.3.2 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实物样图、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格式自拟）；

9.3.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若有）；

9.3.4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9.3.5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9.3.6 技术响应偏离表。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

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7.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7.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7.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7.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 17.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 17.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9 条情形除外）；

-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CA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9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2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

34、付款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8351066083 / 0527-82860100-8001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生产力中心 A108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



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20.00	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技术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	16.00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质量等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得1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针对本项评标内容在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2.00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政府公共服务部门或单位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标的内容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加分。未提供不得分;2.以上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企业信用报告	2.00	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报告(有效)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址http://cxsq.suqian.gov.cn)。 注: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报告电子件或系统备案审核资料截图或诚信宿迁网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10.00	1.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4分; 2. 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且针对于风险评估、安全工程类及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这三个领域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3. 投标人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贰级及以上)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4. 投标人具备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的得2分,乙级的得1分,丙级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电子件。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15.00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与进度、完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人员组成、质量保证、工期管理,风险预防及控制措施方案进行打分。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



			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健全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5-12(含)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12-9(含)分;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本项目制定未细致,但承诺经过优化可实现采购需求,得 9-6 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服务方案	3.00	供应商提供完整、可靠、操作性强的培训方案,包括周全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培训方法和培训师资等,内容详实,方案表述全面、相关措施可操作性强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内容基本详实,相关措施具有操作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但相关措施具有操作性,承诺经过优化可实现采购需求,得 1 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4.00	供应商提供平台创新性、扩展性需求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内容包括:数据利用、功能模块等。建议表述全面、相关措施操作性强,贴合实际需求内容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4-3(含)分;建议表述完整,相关措施具有操作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2(含)分;建议表述粗略,内容有所欠缺,但承诺经过优化可实现采购需求,得 2-1(含)分。没有内容或者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8.00	1、拟选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经理)、网络信息安全员、TCSE(信息安全专家)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项目组人员中,具备高级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项目安全员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同一个人具备多证的仅算一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原件电子件
其他	售后服务	6.00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横向对比打分,须含质保期和维修期内,免费提供相应的软件升级和不涉及到模块增减的



		修改调整、响应时间、上门时间、应急处理方案、技术人员配备等进行对比打分：服务高效，处理方案具体，措施得力，且接到故障电话通知 1 小时内响应，并低于 3 小时内到现场积极配合解决故障等，人员安排专业匹配度高的得 6-4（含）分；其中服务有效，处理方案具体，措施具体，且接到故障电话通知 1-2 小时内响应并 3 -5 小时内到现场积极配合解决故障等，得 4-3（含）分；服务一般，处理方案不具体，措施有效度不高，且接到故障电话通知超过 2 小时响应，超过 5 小时到现场配合解决故障等，得 3-1（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免费质保期	4.00 在满足基本保修期后，每延长一年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企业帮办是打造优良营商环境，协助企业健康发展，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建立友善政企关系一项重要举措。一直以来，我区高度重视企业帮办工作，将进区的所有企业全部纳入帮办范围，全区所有部门，所有工作人员均安排了帮办任务，实现企业帮办全覆盖，无死角，解决了大量的问题，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帮办水平，实现企业帮办数字化、智能化、快捷化、责任化，现计划在区一体化平台基础上打造具备我区特色的、综合性的企业帮办平台。为此，区大数据指挥中心从主要目标、功能需求和基本架构三个方面进行了初步思考。主要目标是：夯实三个责任，形成一个整体，建立一套数据，提供N个评价。功能需求是10个功能模块。基本架构是中心平台+企业终端+区直部门+帮办人员。具体如下：

主要目标

1. 夯实三个责任。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主体责任，夯实区直部门的监管责任，夯实帮办单位和帮办人员的帮办责任。
2. 形成一个整体。通过互联网将企业、区直部门、帮办人员等联系成一个有机整体。
3. 建立一套数据。通过平台终端，将企业建设生产发展中产生的数据、区直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产生的数据、帮办单位和帮办人员帮办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汇聚，形成科学、准确、可靠的大数据。
4. 提供N个评价。根据平台产生的大数据，进行分类分析研判，形成N个评价指标，为企业发展和政府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建设清单及技术要求

1、区级指挥中心：

在一体化平台主界面上，增加“企业帮办”模块。此模块与区一体化平台深度融

合，实现三个融合。一是“非公企业党建”功能与一体化平台“党建引领”融合，实现对企业党建情况监督管理。二是“企业安全生产”和“企业污染防治”与一体化平台“综合执法”融合，实现执法单位开展定向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功能，并能将执法工作情况同步到“企业安全生产”、“企业污染防治”中。三是“企业帮办信息”和“企业需求上传”与一体化平台“指挥调度”融合，实现企业诉求、帮办需求在平台中流转办理。

打开区级一体化平台中的“企业帮办”，应展现上述除“企业非公党建”的9项功能模块。打开其中一功能模块，即可展现全区所有企业相关情况及相关数据分析或分类索引等。对于这一模块的全区企业情况，可以用列表形式（只是建议），表格中的内容实行链接，把具体企业中的相关数据或者是图片等链接过来。

2、企业终端界面（办公电脑和手机 APP）

实行一企业一端口（一个数据录入端口，多个 APP 接收端口），打开界面，显示十项功能模块，十项功能模块根据需要分别进行设计。这里需要企业填报相关业务数据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上报的数据经区直部门确认后，不可更改，这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体现。区直部门开展业务的情况和帮办人帮办的情况均在相关功能模块中储存的相关记录，倒区直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和帮办人落实帮办责任。如企业有困难或有相关诉求，即可通过“企业需求上传”直通区平台流转办理。“企业产品宣传”和“政策公告推送”为共享模块。所有新增信息，均设置提醒功能。

3、区直部门终端

向区直部门开放终端，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相应功能模块，各功能模块功能设计结合部门职责和需要掌握的情况进行设计，达到区直部门与企业的快捷互联互通，便于区直部门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同时也是对区直部门履职的监督。

4、企业帮办人员手机 APP

所有企业帮办人员均要下载企业帮办 APP，定期走访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对于解决不了的问题，通过 APP 上报区平台流转解决。接收区投促局安排的帮办任务。

5、具体功能模块清单如下：



附件：智慧帮办服务系统功能需求列表

模块	子模块	功能描述
企业服务	企业基本信息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性质、法人代表、联系方式、在宿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情况	经营状态（在建、正常生产、停产、待盘活）、经营产品、员工数量、经营状况（产值、开票销售、税收、利润、研发占比、贷款）
	财务数据报送	企业税收预测（当月当月申报入库数及次月预计申报入库数，包括增值税、附加税（增值税*0.12）、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其他税、合计、上月期末留抵余额）
	厂房、土地使用情况	厂房使用情况：位置、面积（建成面积、闲置面积、租售面积）、使用状况（自用、出租、出售）、使用人情况（针对出租和出售，相关人信息尽量全）、屋顶使用情况等。土地使用情况：位置、合同约定亩数、实际建成亩数、挂牌亩数、闲置亩数、场地出租面积等
	能耗情况	年度用电、天然气、水、热情况、总能耗、能耗强度信息，包括：1. 企业整体能耗强度（每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2. 主要产品能耗强度：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或主要产品每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吨 gce/万元）。
	环保情况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含年报、季报）；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统计数据上报；上级交办问题整改情况
	进区合同内容	占地面积、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产品、年产值、年开票销售额、年税收、建筑面积、建成时间（可分期）、签约时间
	备案管理	对企业发生厂房抵押、设备抵押、土地抵押的信息进行备案管理。（经开区对企业的股权和债权投资情况）
	通讯录	企业联络人、财务人员（经理、总账、现金），帮办人的联系方式
	产业管理	家电，光伏，新兴电子，食品，建安，房地产，服务业，其它（可新增）
	统计图表	单个企业（按年份、月份）统计的经营趋势，能耗趋势，环保指标趋势等；分产业类型下的企业（按年份、月份）统计的经营趋势，能耗趋势，环保指标趋势等；整个经开区的企业（按年份、月份）统计的经营趋势，能耗趋势，环保指标趋势等
	电子地图	绘制电子地图，给企业做分类插上不同颜色的小旗（分类指标：健康、一般、限制、淘汰），展示公司简介信息
	产品展示	可展示企业的生产产品，解决区内企业之间供应需求
非公企业党建	企业党员总人数，是否有党支部，组织关系在支部的党员人数，团员总人数，企业人才情况（可以按照学历、技能、职称来分	



		类)。
	安全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过情况、应急预案备案时间、每月双随机抽取名单；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链接江苏政务服务网安全风险报告系统）； 近三年发生事故、行政处罚情况。
	消防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公布：大队每月提供上月检查情况和本月抽查计划，平台进行公示 检查提醒：大队根据检查情况后台录入双随机抽查计划和限期改正复查计划，平台发送信息月初提醒双随机检查单位，一周前提醒复查单位 消防培训预约：分三个方面预约一是上门培训或者开展演练，二是预约市消防教育管，三是预约大队参观，企业提出需求信息发送大队进行安排 消防维保单位资质查询：挂接到江苏消防网站维保资质查询模块 消防技术问题在线答疑：企业提出问题，大队后台解答 公示和资料下载大队提供企业所需材料电子档，定期对重点工作进行公告
项目推进	基本信息	项目的基本信息（能够明确看出项目流程完成到哪个环节）
	推进链流程	帮办人配置推进链流程（每个节点设置预警时间及相关职能部门），推送到各职能部门征求意见（时间节点设置是否合理，通过还是不通过，标注原因），然后再推送到投促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推荐链流程正式投入使用，未通过的流程反馈给对应帮办人（流程：签约，注册，立项，环评，安评，挂牌，开工建设，试运行，竣工）
	职能部门管理	部门的基本信息
	项目填报	帮办人或者企业进行填报（按照流程节点勾选完成项）
	项目审核	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未审核通过的驳回到企业和帮办人（标注原因）
	预警提醒	推进链流程的时间节点临近或到达推送消息提醒帮办人及企业
帮办服务	需求报送	帮办人或企业填写企业问题需求（存在问题，涉及部门，处理建议），投促局检查到问题填报
	需求受理	对报送的需求问题初步审核后提出办理意见，并进行交办（可设置办理部门处理时限，超时处理将扣分）。只需要单一部门处理的，直接将问题或事项转给单一部门办理；需要多个部门会办的，将问题或事项同时转给多个部门协同处理。
	需求办理	处理并录入办理情况（已办结、无法办理及原因），并反馈投促局和企业

	督查审核	检查问题处理的落实情况，按照经开区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和项目帮办服务工作季度考核细则对部门和帮办服务人员进行统一考评打分及统计。
通知公告	发布公告	相关职能部门或帮办人进行公告拟定发布（帮办人发布的通知只有其负责帮办的企业可以接收到通知）
	公告提醒及反馈	帮办人及企业接收公告通知（点开即为已接收或已读），同时进行信息反馈回企业及帮办人
	汇总统计	查看企业及帮办人是否已经接收到通知
政策推送	政策制定	制定相关的优惠政策（对多个筛选条件筛选出来的企业推送政策信息，筛选条件可配置），可以手动一键推送，也可以设置达到条件的企业由系统自动推送
	政策提醒	帮办人及企业接收相关政策
	汇总统计	查看企业及帮办人是否已经接收到政策信息
系统管理	菜单管理	拥有不同权限的用户，看到的菜单不同
	角色管理	不同用户角色分配不同权限
	用户管理	区分帮办人，企业以及职能部门不同用户角色（不同的单位如税务局只录入税务的相关数据，工商局只录入工商局的相关数据，做权限的处理）
	日志留痕	记录企业及帮办人登录情况，接收通知情况，反馈信息情况等，作为考核标准
	考核管理	统计帮办人及企业的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APP 接口对接	数据查询	查询对应企业的数据库
	项目进度	查询某个项目进度流程环节
	项目填报	帮办人或企业填报项目推进链流程环节
	接收预警	临近流程预警时间，接收预警消息
	通知公告	帮办人和企业接收通知信息并反馈信息
	政策推送	帮办人和企业接收政策的精准推送
	需求报送	帮办人或企业填写相关问题需求
	个人事务	帮办人或企业查看自己的考核情况
备注：①软件平台建成后需接入区大数据中心数据平台 ②软件的先进性，具备后期扩展性和与其他软件平台的兼容性，可以为后期软件升级提供空间。 ③质保期和维修期内，免费提供相应的软件升级和不涉及到模块增减的修改调整。		

本次采购的软件系统需实现与大数据中心数据平台无缝对接，全面兼容，投标人必须保证最终实现其上述要求，投标人应自行勘测区级平台，对平台作深入了解。



七、其他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本项目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所有相关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及软件开发部署上线。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为预付款；系统通过功能验收，付至合同价款的 60%；运行满一年（自验收之日起）无重大故障，并能完成招标人所要求的付至合同价款 95%；系统运行满两年（自验收之日起）无重大故障，付清余款。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三）质保期及维保期：三年。

（四）采购人标后审查发现成交供应商上传的相关材料与实际材料不一致、提供的检测报告目录汇总表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如若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则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与进度、完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人员组成、质量保证、工期管理，风险预防及控制措施方案）、合理化建议、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及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且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_____元的标的（货物/服务）。

标 的 清 单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注：可另附清单。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 采购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 交货地点：_____。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____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按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为预付款；系统通过功能验收，付至合同价款的 60%；运行满一年（自验收之日起）无重大故障，并能完成招标人所要求的付至合同价款 95%；系统运行满两年（自验收之日起）无重大故障，付清余款。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售后服务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供应商需免费提供_____年的软件维护服务，包括系统升级、维护、故障检测，并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正常运行。

免费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针对用户按照不同的角色按照不同的培训课程，如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领导等角色，安排不同的培训课程。

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_____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

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_____。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_____。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

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代理机构；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代理机构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 四、供应商资质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明细报价表
-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所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十、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三、项目组人员
- 十四、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五、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 十六、其他材料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在诚信库中挑选并链接或者使用 word 上传原件电子扫描件。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智慧帮办数字化平台项目

标题	内容
报价	元
投标报价（单价）	元/批次



六、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属于 小微型企 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的产品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拾 _____ 圆 _____ 角 _____ 分			
其中，小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拾 _____ 圆 _____ 角 _____ 分			

注：1. 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2. 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如果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若技术响应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九、所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主要部件 及辅材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质保期满后优 惠价格

注：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奖项	备注
1					
2					
3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四、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五、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